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 10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奖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奖评选工作由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开展，于2024年4月底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目的

通过开展评选，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二、参评范围

凡全省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通讯社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参评作品为以上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发的新闻作品（不含翻译作品）。

三、评选项目

1. **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

2. **评论**：评析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应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

3. **通讯**：详实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表述生动，感染力强。

4. **新闻专题**：深入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音视频和多媒体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报道生动，感染力强。

5. **新闻纪录片**：以纪实手法报道新闻事件、反映社会生活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以事实说话，结构严谨。

6. **系列报道**：围绕某一主题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的集合作品，包括连续报道、组合报道。应结构完整，报道全面，作品之间关联性强。参评该项目，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跨年度

作品按刊播结束年度申报。

7. 媒体融合类：

(1) 融合报道：充分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较好。参评作品应为单件作品。

(2) 应用创新：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应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参评作品应在满足公众需求、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四、评奖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 内容真实、报道及时，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语言生动、感染力强，为群众喜闻乐见。

3.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新闻性强，题材重大，有深度，反响大，正确引导舆论。

4. 对个别超长作品，各参评单位要从严掌握，不得超过1件。

五、评选程序

在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报送作品初评的基础上，成立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复评委员会，委员由青海省新闻

工作者协会同青海广播电视台商定，复评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牵头、青海广播电视台具体实施，对参评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额评选出拟获奖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报送要求

报送单位须填报《参评作品目录》（见附件1）。

1. 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其中，刊播发单位名称须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报刊、通讯社作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一式15套，每套参评材料由1份作品（含电子版）和1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并附1份发表作品的原样报（刊）。

3. 广播、电视作品：将原版播出带的复制件刻录至U盘报送，不得重新修改、编排、制作，同时附作品文字稿和推荐表各15套。每套参评材料由1份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和1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4. 凡有伪造、抄袭、修改等行为的参评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5. 以作品原字数和内容为准，连原样报纸、原音像带，及译成的完整准确的汉文稿，一并按上述要求报送。

6. 报送单位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3）。

七、报送时间及地址

1.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寄送地址：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总编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81号）。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人：尕藏多杰

电 话：0971—6329139 15897087891

附件：1. 参评作品目录

2. 参评作品推荐表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	责编	体裁	刊(播)发日期	刊(播)发媒体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附件 2

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语种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作品字数 (时长)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地 址				邮编

附件3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

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存档。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